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因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本文件 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截至本文件 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持股百分比	緊隨 [編纂] 完成後所持 股份數目	緊隨 [編纂] 完成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持股百分比
HART ⁽²⁾	受控法團權益	2,607,619,221	67.46%	[編纂]	[編纂]%
錢永勛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607,619,221	67.46%	[編纂]	[編纂]%
劉桂禎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607,619,221	67.46%	[編纂]	[編纂]%
Suzhou Red Earth Yeju Investment Ltd. (「SZYJ」) ⁽³⁾					
實益擁有人		349,805,473	9.05%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創新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深創投」) ⁽³⁾					
受控法團權益		490,173,274	12.68%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錢永勛先生及劉桂禎女士分別持有HART 55%及4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永勛先生及劉桂禎女士各自被視為於HAR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編纂]完成後，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SCGC資本」)、Suzhou Red Earth Yeju Investment Ltd.(「SZYJ」)及HTY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TYL」)分別持有[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SCGC資本、SZYJ及HTYL各自由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創投被視為於SCGC資本、SZYJ、HTYL所共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每股優先股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自動轉換成一股股份)，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